

· 宁夏大学哲学学术文库 ·

任 军 〇 主编

卢梭自由观 研究

尹 强 〇 著



从自然自由到社会自由，再到道德自由的层层追溯。

从卢梭对人类自由理念的伟大阐释。

他不仅告诉人们自由是“道德自律”的价值。

更告诉人们“如何自律”。

这一价值，启迪了人类的“道德能力”。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 宁夏大学哲学学术文库 ·

任 军◎主编

卢梭自由观 研究

尹 强◎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卢梭自由观研究 / 尹强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5.3

(宁夏大学哲学学术文库 / 任军主编)

ISBN 978-7-227-06142-7

I. ①卢… II. ①尹… III. ①卢梭, J.J. (1712~1778) — 自由观 — 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3724 号

宁夏大学哲学学术文库

卢梭自由观研究

任军 主编

尹强 著

责任编辑 闫金萍 丁丽萍

封面设计 邵士雷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1033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6142-7/B·211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 一、研究对象与选题缘由 /1
- 二、卢梭自由思想的内在理路 /4
- 三、选题的研究现状及文献来源 /9

第二章 卢梭略记 /14

- 一、一个酷爱自由的卢梭 /15
- 二、一个作为世俗奴隶的卢梭 /20
- 三、一个作为批判者的卢梭 /25

第三章 自然状态与自然自由 /30

- 一、自然法与自然状态 /31
- 二、不平等的社会状态与自然自由的丧失 /45

第四章 平等契约与社会自由 /65

- 一、社会自由的前提——平等的社会契约与人类共同体 /66
- 二、社会自由——服从公意与法律 /83

第五章 道德自由及其实现 /108

- 一、道德自由的内涵 /108
- 二、道德自由实现的内在机制——意志自律与良心引导 /115
- 三、道德自由实现的外在机制——公民宗教与培育美德 /121

第六章 作为开始的结束 /130

一、卢梭自由观的本质 /130

二、卢梭自由观的内在张力 /133

三、反思与启示 /137

结 语 /140

参考文献 /142

后 记 /152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对象与选题缘由

自由，作为一个值得人类研究和追求的永恒价值、深沉信念，已经成为当代社会最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同时也可以说是政治哲学中最为复杂的一个概念，是所有价值序列中最容易引起混乱的一个概念。卢梭充满深意的箴言“人生而自由，但却无处不身戴枷锁”，一语道破了人类命运的“前世今生”：自由是本性，而枷锁是命运，冲破枷锁似乎就成了使命，所以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自由就是“不受束缚”——无论是精神上还是行动上。而从其最高层级的意义上讲，自由就是人能够做自己的主人，自主行事，自我控制。纵观人类古今，形形色色的束缚不断地加之于人类，又被人类努力地破除挣脱，之后新的枷锁又产生，人类的历史可以说就是和奴役相抗争的历史，是人的精神逐步走向自由、自由、更自由的历史。自由成了人之为人的基本特质与存在价值，至少人类作为有理性的存在者，能够以哲学的方式赋予自身这样的特质。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卢梭的自由观。自由是卢梭整个学术思想的核心，在卢梭的精神世界里，自由是作为人的本质而存在的，也是作为其政治哲学的内在原则而存在的。卢梭一生颠沛流离，漂泊不定，敏感复杂的性格使得他的作品呈现出不同的风格，但自由始终

是其思想的内在主线。卢梭的自由思想几乎散见于他的全部著作中,这些作品主要包括《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淳朴》、《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社会契约论》、《政治经济学》、《爱弥儿》、《新爱洛伊斯》、《山中来信》,以及《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等。

自由是启蒙运动彰显的一个重要价值。在启蒙运动中,自由主要是与封建专制和宗教控制相对,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立以平等为主要特征的现代民主制度代替封建专制制度,将人们从不平等的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二是发展精确的科学知识对抗使人陷入蒙昧的宗教,将人们从具有欺骗性质的宗教束缚中解放出来。基于此,启蒙运动成了近代人类精神的一个转折点,它倡导和确立的政治观、道德观、宗教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基本上确立了现代社会的制度理想和精神世界的雏形。这是一个先“破”而后“立”的时代。启蒙运动所“破”的,是神学与政治的结合而不可避免地使其扮演的精神枷锁的角色,这使人们对原本在信仰中蕴含的对神圣目的的追求,下降为一种对世俗欲望工具性的索求,而这种索求的权利只属于少数穿着神圣外衣的特权阶级,他们不仅可以主导自己的生活,更主要的是也可以主导别人的生活,乃至整个社会,成为其他人的主人。启蒙运动所“立”的则是理性的权威,并使之成为新的信仰形式,即“信仰理性”,这种对理性的信仰表现为自由意志的重新“启用”,是人独立而自由地为自己思量的觉醒,正如卡西尔^①在评价启蒙运动时所说的:“一旦思想的力量在人的身上觉醒,它就会不可抗拒地向前挺进,去反对现存的秩序,把它召唤到思想的法庭上,向它的合法资格、它的真理性和有效性提出挑战。社会,就像物理实在一样,也必须俯首听凭人的探究。”^②这

^①后文中引文出现的恩斯特·卡西尔、卡西勒与该注释的E·卡西尔为同一个人。由于国内不同学者的不同译法使然,此处特予以说明。

^②[德]E·卡西尔:《启蒙哲学》,顾伟铭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页。

意味着理性在近代的强势回归，人类带着理性的头脑重新走到了历史的前台，成为真正的现实的人，成为可以为自身的权利和命运积极地思考和建构的人。就此而言，启蒙运动仿佛是一个巨大的“容器”，只要是与旧时代不相容、与人的自由天性不相容的一切都可以包含在内：知识启蒙、理性启蒙、道德启蒙等。启蒙运动的精神气质总是展现出对旧时代无比犀利的批判和对科学知识的崇尚，以及对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理念的热情高扬。启蒙运动的最终结果是确立了“理性至上”的理念和人的主体地位，这是人们对启蒙运动的一般评价。

但卢梭是作为启蒙思想家中的—一个“另类”而存在的，他的思想表现出来的是一种与启蒙运动反向而行的进路，其本质是将启蒙推向更加深入的境地，因为卢梭的这种“反”不是“反对”，而是“反思”，卡西尔将卢梭的这种反思界定为对启蒙运动追求“确定性”的企图的质疑。他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文艺复兴的一个后果，就是解放了人们深受基督教禁锢了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使人们畅快地呼吸久违的新鲜空气的同时，也打开了人们欲望的闸门，它们所建立起来的新东西反过来却又对人形成新的奴役，使人丧失了原有的淳朴与善良，也将人推向了理性狂妄的巅峰。人类刚刚从宗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又被理性所表现出的巨大能量所树立起来的权威挟持，使得人们更加不去在意“认识自己”这一带着警示性的古老命题。科学理性构建起来的文明世界的形式越是精细，对人的奴役越是深重，人类距离自然的本性和自由的天性也就越远。在政治理念上，建基于传统的自然法观念——“自然义务”为先的国家观，使得统治者和人民之间对于各自作为主人和被奴役者的角色，对于现行的国家制度的合法性从不曾质疑。霍布斯开创了对这种合法性的质疑，并将以传统自然法“自然义务”为先的古典政治哲学转化为以“自然权利”为要的现代政治哲学，从而开启了政治哲学中崇尚“个体权利”的时代。以霍布斯为创始的现代政治学认

为，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目的论的世界观和德性论的道德观，将人始终牢牢地辖制在一个设定的目的论的链条之中，使得人被限定在一个固定的等级秩序里面，人的本质与价值体现为对完满目的的追求，人的生存图景是固定的，人的生活目的是固定的，人生的价值也是固定的，乃至人生的方向也是固定的。传统的自然法始终强调的是人的自然义务，其本质是人一直作为世俗权力和神圣宗教律令的被动服从者而存在，这种长久以来形成的形而上学体系是由启蒙运动带来的现代自然观打破的，并将人从永恒的秩序中解放出来。但是，启蒙运动在帮人类解除了一个枷锁的同时，却又给人类套上了另一个枷锁，因为人们依然生活在专制制度的奴役之下。卢梭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将这一切归结于不合理的政治制度。他接过霍布斯的接力棒，批判了“霍布斯对传统政治哲学的批判”，以人“生而自由”的自然权利观和“自然状态”的理论假说为立论起点，寻求现代政治社会的合法性，试图为人类梳理和建构出一条以平等为基础的自由之路和以“人是主人”为特质的理想制度。和启蒙时代众多思想家对自由的“呼号”不同，卢梭认为，人的自由是可以“建构”出来的，即用“制度保障自由”，只是在自由的实现过程中，人类经历了从“必要的束缚”到“自愿的服从”的转变。总体来说，卢梭的自由观可以简单地概括为“自然自由”、“社会自由”和“道德自由”三种形态，这三种形态的自由既是人类自由的不同形式，也是由低到高的三个梯级，分别代表了人类发展的三个不同的阶段和境界。卢梭认为，自由的真正意义在于人对自我立法的遵守，即自律的实现。本文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卢梭对传统和现实的批判，来一步步梳理出他的自由原理。

二、卢梭自由思想的内在理路

在“自然自由”、“社会自由”和“道德自由”三个层次中，自然自由对应的是卢梭所谓的“自然状态”，这是前政治时期的自

然人对自由的无意识阶段，即人类拥有自由而不自知，自由于人而言仅仅是一个“事实”。“自然自由”是由于每个人生理上的差异，即主要表现为体力上的大小和生存能力的强弱，而导致的他们享有“自由活动”的范围和“生存范围”的差异。也就是说，人们不是基于理性，而是基于自身生理上先天素质的差别，从而在占有生活资料和获得生活来源方面表现出的生活“自由度”，这种自由表现为人们没有义务和法律约束的“自由自在”，或者说是一种行动上的“任意”。“自然自由”在卢梭自由理论中的重要功能在于，它就像一面镜子折射出了人们在现代文明社会中不自由的现实生存状态。“社会自由”和“道德自由”对应的都是人类在进入社会状态之后，作为公民而享有的自由。不过这里的社会状态，指的是建立在平等的社会契约基础上的社会状态，社会自由也不是依靠本能和强力而实现，而是通过人们成为公民而合法享有的。公民各自的自由成为彼此拥有同等自由的界限，体现为人对公意和法律的服从，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制约，因而社会自由表现为“他律”，是一种消极自由的表现。“道德自由”则指人们主动地服从自己为自己所立之法，即表现为个体的自我克制——通过理性克制情欲，使个人意志与公意相一致，实现“自律”，从而使人真正成为自己的主人，因而“道德自由”本质上是一种积极自由。卢梭的这三种自由形态体现了人类在其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历的三个不同阶段、不同形式和不同深度的自由。结合卢梭的学术著作及其思想的发展，我们可以将其自由思想的内在理路概括如下。

首先，作为思考者的卢梭“发现问题”。基于一个偶然的機會，在社会中苦苦寻找生活方向的卢梭心底的激情被深深地激发出来。1749年10月的一天，在他前往万森纳监狱探视狄德罗的途中休息时，看到法国第戎科学院发布的一则题为《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的有奖征文，他内心深受震动，有感而发，写出了一篇辞藻华丽、引人入胜，也发人深省的同名论文。此

文使卢梭一夜成名，成为法国文学界的一颗新星。以这篇论文为起点，卢梭开始踏足法国文坛，而此时，卢梭已年近 40 岁。在这篇论文中，他以一个普通观察者的身份和批判者的姿态辛辣地指出，现实社会中的人们是身披枷锁而不自知，这种枷锁不是来自于自然——包括人自身的有限性，恰恰相反，是来自于一切人类自己创造的文明——科学、艺术、政治、法律等一些有形的和无形的制度与观念。不平等的社会制度用强制和欺骗的方式规定了人们的社会地位，维护着现实的不平等，并以科学与艺术的繁荣来粉饰那些套在人们身上的枷锁，使得身处其中的人们不仅不以为自己深受奴役，反而在精神上忘却了自己曾经拥有自由的事实，甚至沉溺于这种奴役的生活，认为这其实就是美好的人生，卢梭因此将世人称之为“幸福的奴隶”。卢梭认为，人要重新获得自由，就要首先重新认识自己。

其次，是作为思想家的卢梭“分析问题”。契机始于 1753 年 11 月《法兰西信使报》刊登的第戎科学院另一则题为“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的起因是什么，这一现象是否为自然法所容许”的有奖征文，卢梭再一次为那个时代能够提出这样伟大的题目而振奋，他以一种在今天看来依然令人向往的浪漫方式运思这篇论文——他将自己置身于风光优美的森林之中，幻想自己回到了远古时代，以一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职责的心态，完成了这篇征文。在这篇论文中，卢梭认为，现代社会中的文明人最大的悲哀就在于了解自身之外的事物甚多（这一点卢梭认为要拜启蒙运动所赐），而唯独对自身了解甚少，特别是对自身身处奴役之境的原因知之更少，甚至近乎无知。因此，他主张应当“回溯”——回溯人类发展的历史，从人类历史中寻找不平等的原因。他指出，人类的发展经历了两种状态、四个阶段。两种状态即人们所熟知的自然状态和社会状态。四个阶段，一是人类离群索居、四处流浪、与兽杂居、需要有限，只关心自我保存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他们和野兽一样野蛮，共同拥有广

袤的自然；他们的需要极其有限，只关心自我，几乎不会关注他人；他们和平相处，却几乎没有联合；自爱心和怜悯心作为人类最初的情感，支配着人的行为。这是一种纯粹的自然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类的差异仅限于由身体差异而造成的天然的不平等，但在人身上却拥有绝对的自由。在卢梭看来，这是人类“无知而幸福的时代”。二是技术变革使人类进入家庭时代，即父权时代。在这个阶段，由于技术的变革和生产力的提高，人类渐渐有了交往，并开始了聚居生活。在这种聚居的生活中，人类渐渐产生了比较心理和偏爱之情，自爱心逐渐演变为虚荣心和嫉妒心，对尊重的需求日益凸显。不过由于欲望和需求的相对平衡，人类总体上仍处于一种相对稳定、和平共处的状态，人与人之间天然的平等和自由尚未打破，卢梭将这个阶段称之为人类的“青年时代”。三是基于冶金技术和农业耕作的发明，人类进入农耕时代。在这个阶段，人类的语言、理性都得到了迅速发展，人类先天的差异逐渐被人为地扩大，进而导致了穷人与富人的差别，真正产生了导致人类不平等的根源——私有制，因强力占有和理性的狡计而导致的人与人之间的战争成为常态，人类自然的不平等被人为地扩大，天然的自由与人渐行渐远。四是由于“战争状态”的持续，强者开始制定法律，人类进入不平等的社会状态，但是这种不平等在强者看来是合法的，而在弱者看来，由于自身的弱势，基于自保，只能是一个不得不接受的事实。这两种状态、四个阶段凸显出来的是人类从自然状态下的天然不平等与天然自由到社会状态下人为的不平等与不自由的转变。

再次，当作为建构者的卢梭“解决问题”。卢梭通过《社会契约论》试图建构一种合法的政治制度，代替现存的不合法的社会制度，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人类天性中对长久的奴役状态习以为常的情形，即不是重塑，而是要恢复人类的自由本性。卢梭的这一思路的本质是要重新界定人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是重新设计一种人与人的结合方式：“创建一种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

者的人身财产的结合形式，使每个人在这种结合形式下与全体相联合的人所服从的只不过是他人本人，而且同以往一样的自由。”^①即通过达成平等契约的方式，让每个人同等地将自己的权利奉献给集体，首先实现形式的平等，实现人与人的平等联合，形成平等基础上的人类共同体，使全体人类成为主权者，进而形成公意，制定法律，形成来自共同体的公权力，即用法律权威代替专制的权威，从而实现使人与人的关系从人服从人、人依附人到人服从公意、法律的转变，从而实现人的社会自由。但是，由制度保障的这种自由，在卢梭看来仅仅是一种外在的自由，因为这种自由对有的人来说是一种好事，但对有的人来说，却是一种伤害，而且它包含了“被迫”的成分。因此，卢梭认为，这种通过制度约束实现的社会自由在本质上是一种“他律”，还只是自由的“低级阶段”，而道德自由才是人类自由的“高级阶段”，即人不是因为对法律中所包含的惩罚性后果的恐惧而遵守法律，而是因为法律本身是经过人自己同意而制定的，并能理性地克服自己的情欲，自觉、自愿服从法律，因为自己反对自己是违背人的自爱的天性的。卢梭认为，实现道德自由的过程，是人运用理性克服自身自然本性的过程，这其中蕴含了人类将爱自己的情感发展到爱他人，以致爱共同体、爱国家的情感原理。这其中的“愿意”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由衷的愿意，是自我选择的结果。因此，道德自由在本质上是一种“自律”。但是卢梭认为，从无制度约束的自然状态到有制度约束的社会状态的跨越，不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中间还应该有很重要的环节来保证这种可能性。为此，他提出通过公民宗教和培养爱国主义的方式来实现这种“转化”，因为在他看来，人只有自爱与爱人的情感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将这种情感转化成为一种对法则本身的敬畏和对国家的热爱，才能真正实现个人意志与公共意志的统一，因为没有

①〔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卢梭全集》（第4卷），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1页。

人天生是有知识、懂法则的，更没有人会天生喜欢束缚。所以，卢梭通过教育小说《爱弥儿》，表达了他的教育原理和理想。在对爱弥儿的教育中，卢梭寄托了他对于将来进入社会中既有人类美好的自然情感和社会情感，又有成熟的理性和丰富的知识，并且还能清楚自己的社会角色，心怀积极和敢于承担自己作为公民的社会责任的理想。在他看来，教育就是为一个公平、自由、正义的理想社会提供合格而又有德性的“质料主体”的最佳途径。

综合来看，无论是就卢梭的人生经历、性格特征，还是就卢梭作品意欲表达的思想而言，“自由”始终是贯穿其中的一条红线。卢梭通过对人类历史的考察和人类看似风光实则悲惨的现状的批判分析了人的本性，其目的就是要表明一个主旨，即“人生而是自由的”，并且“人应当是自由的”。从人的发展以及人的天性来看，人内在地是一种觉知自由、向往自由、实现自由的过程，个体在历史的长河里扮演了承载自由的理念和实现自由的理想的主体的角色，卢梭的“自由原理”可以概括为“天然自由”——“社会自由”——“道德自由”这样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不过在卢梭看来，人类自由的实现，即使是道德自由，依然离不开社会与国家，即离不开集体，离不开他人。毕竟，只有通过人们的彼此联合，人类才获得了现实的自由。因此，卢梭的自由理论本质上是一种社群主义的自由观。

三、选题的研究现状及文献来源

近年来，对于卢梭政治哲学的研究成果颇多。2012年，时值卢梭诞辰300周年，为了纪念这位伟大先贤，国内多地组织了不同形式的纪念活动。譬如，上海交通大学欧洲文化高等研究院与中央编译局、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共同举办了“从卢梭到马克思——纪念卢梭诞辰300周年国际研讨会”，选登了国内外多位研究卢梭的知名专家的优秀论文，辑成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法兰西思想评论·2013》一书，书中收录了16篇专论卢梭政治哲学或教育思想的

论文；又如，2012年6月28日，由首都图书馆主办的“首图讲坛·尚读沙龙：纪念卢梭诞辰300周年专题讲座”等。类似的纪念活动仅仅是国内学人研究卢梭学术思想的一个缩影，而更多的研究则见诸数量庞大的专著与论文。笔者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文献遴选如下。

1. 国内相关研究背景介绍

一是原著类。长期以来，国内对于卢梭原著的翻译比较零散，譬如《爱弥儿》一书，先后有197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李平沅译本，201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彭正梅译本；《社会契约论》有200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何兆武译本，201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李平沅译本，2009年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孙笑语译本，2012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钟书峰译本，2009年光明日报社出版的钟珊珊译本等；《忏悔录》有199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黎星、范希衡译本，2008年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黄勇译本，201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李平沅译本等。其他作品亦是如此，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直到2012年，才由商务印书馆推出了一套由李平沅先生翻译的九卷本的《卢梭全集》，自始，国内才有了一套完整、统一的卢梭原著译本。在这套译本中，每一部作品都有李平沅先生简释性的前言，以介绍作品的成文背景、时间脉络以及作品的主要内容等相关信息，这对读者系统地理解和把握卢梭作品大有裨益，本文的撰写也正是在统一参考、引用该版本的前提下，并借鉴其他译本进行的。

二是解读类。国内研究卢梭政治哲学的著作数不胜数，此处仅列举几部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其一，当推《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从卢梭到罗伯斯庇尔》一书。该书是20世纪90年代国内研究卢梭政治思想的领军人物朱学勤教授的博士论文，也是其成名作。在该书中，作者指出，卢梭继承了中世纪的救赎传统，并努力把这一传统传递给近代社会，结果是与坚持世俗理性的启蒙运动发生根本性的分歧（这一点早在卡西尔的《卢梭问题》一书中即已提到）。作者

认为卢梭是一个颠覆性的“二传手”，认为他的颠覆对象不是彼岸天国，而是此岸文明结构，即从世俗生活一直到政治王国，认为卢梭的“理论包装是历史复古主义的悲观色彩，其内里的填料却是一种可燃可爆的道德理想主义：重建道德共同体，重建世俗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文明规范，在这个意义上说，卢梭理论是一种早产的解构主义，社会政治上的解构主义。因此，它一旦落地引爆，就不仅仅是一场英美式的政治革命。它要把政治革命延伸为社会革命，把社会革命延伸为道德革命，把一次革命引申为不断革命、继续革命、再生性革命”^①。这个解读可以成为我们走进卢梭自由观的一个入口。但是作者提到卢梭反对启蒙运动的旗帜——“进步”的观点，我们以为这值得商榷，因为卢梭并不反对进步本身，而是强调“更进一步”。这种“更进一步”在卢梭这里表现为“以退为进”，即经过对自身本性和历史的反思，来构建一种更为合理的人类社会制度。其二，是2009年由袁贺、谈火生主编，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百年卢梭：卢梭在中国》。该书以卢梭“作为中国革命的象征性符号”和“作为契约论思想家”两种形象为线索，结合“自由与公民”、“公意”、“历史阅读的视角”等专题，收集了从1914~2007年间发表的20多篇文章。所选文章既包括晚清时期严复与章士钊的笔战，民国以来张奚若、张翰书、朱坚章等著名政治学家在内的对卢梭的精微阐释，也有王元化、朱学勤、崔之元等当代著名学者的交锋与反思，以及近几年学术界青年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这些文章再现了卢梭作为一个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对中国思想界的巨大影响和中国学人对于卢梭思想研究予以的足够重视，勾勒了中国现当代卢梭研究的基本轨迹。其三，是新近几年来出版的以卢梭为研究主题的博士论文，主要有胡兴建的《立法者的远航：卢梭政治哲学研究》、曾誉铭的《哲学与政治之间——卢梭政治哲

^①朱学勤：《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从卢梭到罗伯斯庇尔》，三联书店，2003年，第3页。

学研究》、李敬巍的《重塑两个世界：卢梭政治哲学思想研究》、范昀的《追寻真诚——卢梭与审美现代性》，以及曹永国的《自然与自由——卢梭与现代性教育困境》等。这些作品或侧重卢梭的立法思想，或侧重卢梭的道德理想国的理念，或侧重卢梭的教育哲学，或侧重卢梭的审美思想，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虽然都承认自由乃是卢梭学术思想的核心与主线，但却都又不是以卢梭的自由观本身为主题进行的研究。因此，笔者以为，这给研究卢梭的自由观提供了有效的借鉴和较为广阔的空间。另外，笔者还参阅了一些代表性的论文，其中包括龚群教授的《论卢梭的平等与自由》和《论卢梭的社群主义自由观》，袁贺的《自由的社会理性跃迁及社会对自由的背叛——对卢梭政治理论的社会基础之考察》等。此外，还有其他大量研究卢梭的著作，这里不一一罗列，可参照在文末的参考文献。

2. 国外相关研究

国外研究卢梭的专著或相关著作极为丰富。笔者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也参阅了大量这类文献。这些文献归纳起来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其一，经典思想史类著作中包含“卢梭”的部分，譬如萨拜因的《政治学说史》、施尼温德的《自律的发明：近代道德哲学史》、彼得·雷森伯格的《西方公民身份传统——从柏拉图到卢梭》、杜兰特的《世界文明史》、罗尔斯的《道德哲学史讲义》、施特劳斯的《自然权利与历史》及他和克罗波西主编的《政治哲学史》等著作，在这些著作中，既有对卢梭政治哲学思想整体的概述，也有对卢梭思想的某个概念或观点的见解。其二，汉译国外学者解读卢梭思想的著作系列，主要是由刘小枫主编，华夏出版社出版的系列丛书，主要包括普拉特纳的《卢梭的自然状态——〈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释义》、凯利的《卢梭的榜样人生——作为政治哲学的〈忏悔录〉》、马斯特的《卢梭的政治哲学》、吉尔丁的《设计论证：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戴维斯的《哲学的自传》、迈尔